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17】170 号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云南省 2017 年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的 通 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省级各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 号）文件精神，我省从 2010 年开展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以来，已经于 2012 年、2015 年开展了两个周期的全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2017 年为第三个考核周期年度。受省卫生计生委委托，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定于 2017 年 9 月份开始 2017 年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为严谨有序地开展工作，特制定《云南省 2017 年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和《云南省 2017 年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云南省 2017 年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2. 云南省 2017 年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试工作方案

联系人：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普进兵 张 璞 蔡玲君

联系电话：0871-68179573、0871-65303066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云南省 2017 年 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考核机构的规定

第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者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以下统称考核机构）承担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 （一）设有 100 张以上床位的医疗机构；
- （二）医师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预防、保健机构；
- （三）具有健全组织机构的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收到材料后，应当在 30 日内确定是否委托其为考核机构并公布受委托的考核机构名单，并逐级报送至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备案。

第二条 考核机构负责医师定期考核的组织、实施和考核结果评定，并向委托其承担考核任务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考核工作情况及医师考核结果。

第三条 考核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医师考核工作制度，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保证考核工作规范进行。考核委员会应当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医疗卫生管理人员组成。

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委托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可以对考核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

第二章 考核对象的规定

第五条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两年的医师（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执业注册满两年），其定期考核适用本细则。

第六条 医师定期考核对象分为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考核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和公共卫生。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管理

第七条 医师定期考核包括业务水平测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

业务水平测评按由考核机构负责；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由医师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负责，考核机构复核。业务水平测评具体流程按照《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 2017 年第三周期业务水平测评方案》实施。

第八条 考核机构应当于定期考核日前 30 日通知需要接受定期考核的医师。

考核机构可以委托医疗、预防、保健机构通知本机构的医师。

第九条 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要求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评定意见，并于业务水平测评日前 30 日将评定意见报考核机构。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对本机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应当与医师年度考核情况相衔接。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医德考评制度，作为对本机构医师进行职业道德评定的依据。

第十条 考核机构应当先对报送的评定意见进行复核，然后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参加定期考核的医师进行业务水平测评，并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我省业务水平测试通过考试形式进行，以国家级题库作为命题的依据。

第十一条 考核机构综合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评定意见及业务水平测评结果对医师做出考核结论，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并于定期考核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委托其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同时通知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

第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考核机构提供参加考核医师考核周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十三条 在考核周期内，拟变更执业地点的或者有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但未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师，应当提前进行考核。

需提前进行考核的医师，由其执业注册所在机构向考核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考核周期内，执业满 5 年的执业医师，受到医院内部及其以上的表彰、奖励可视为良好行为记录。

第十五条 医师执业年限的确定：

（一）执业医师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以实际工作年限为执业年限，50 岁以下以执业资格证第一次注册时间为准。

（二）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后，若年满 50 周岁，执业助理医师工作年限和执业医师工作年限可以累加作为执业年限，50 周岁以下不可累加，以执业医师资格证第一次注册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本周期一般程序与上周期考核内容相同，简易程序将参加人文医学考试。

第四章 执业记录与考核程序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医师行为记录制度。医师行为记录分为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良好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受到的奖励、表彰、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取得的技术成果等；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包括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常规受到的行政处罚、处分，以及发生的医疗事故等。

医师行为记录作为医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医师定期考核程序分为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一般程序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进行的考核。简易程序为本人书写述职报告，执业注册所在机构签署意见，报考核机构审核。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医师定期考核执行简易程序：

（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的；
（二）具有12年以上执业经历，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本周期要将医生抗生素、激素等合理用药情况和受到患者投诉的处理情况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医师定期考核按照一般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本周期关于医师定期考核的其他规定：

（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年满45周岁的女性执业医师和年满50周岁的男性执业医师考核时，可在系统中完成习题课目后再进行开卷考核。

（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年满55周岁的女性和年满60周岁的男性仍从事医师执业工作的在册医师，在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前提下免除人文医学考试，经过单位完成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审定，考核机构复核通过后视为考核合格，考核结果直接录入合格。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医师执行简易程序免除人文医学考试，仅考核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

- 1、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的医师；
- 2、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 3、获云岭名医称号者，获中国医师奖、云南医师奖者；
- 4、国医大师。

（四）有民族执业医师的部分州市，业务水平测评和人文医学考试由各州市自行组织出题、考试，考核结果报省定考办，同时将试卷上报备案。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中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定或测评的，即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可视为业务水平测评合格，考核时仅考核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三条 被考核医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考核机构提出复核申请。考核机构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医师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医师本人。

第二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考核结果记入《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记录”栏，并录入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库。

第二十五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 3 个月至 6 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考核机构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但该医师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和晋升；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机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 （一）在发生的医疗事故中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的；
- （二）未经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注册地点以外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执业活动的；
- （三）跨执业类别进行执业活动的；
- （四）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
- （五）在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索要或者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的；
- （八）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
- （九）未按照规定执行医院感染控制任务，未有效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疾病传播、流行的；
- （十）故意泄漏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十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医师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 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医德较差的;

(十三)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者扰乱考核秩序的;

(十四) 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考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个考核周期以上的考核机构资格。

(一) 不履行考核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 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三) 在考核过程中显失公平的;

(四) 考核人员索要或者收受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财物的;

(五) 拒绝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或者抽查核实的;

(六)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考核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按《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处理。

第三十条 医师以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核结果的,应当取消其考核结果,并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中医师的考核工作由核准该医疗机构执业的卫生或中医药行政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考核机构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水平包括医师掌握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应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学习和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的能力。

本办法所称工作成绩包括医师执业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一定阶段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政府指令性工作的情况。

本办法所称职业道德包括医师执业中坚持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以及医德医风、医患关系、团结协作、依法执业状况等。

第三十三条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医师的考核还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

附件 2

云南省 2017 年 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试工作方案

为加强执业医师的管理，做好云南省 2017 年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依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 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0〕208 号）、《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第二周期考核结果的通报》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考核内容

本周期考核内容全省统一，包括医师掌握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应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学习和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的能力。

业务水平测评通过理论考试形式进行，我省将全省统一命题。

一般程序分临床、中医、口腔、公卫四个执业类别，专业基础题占 80%，人文题占 20%，共 100 道题。简易程序考人文医学知识，共 50 道题。考试时间均为 60 分钟。

自本周期开始，使用由北京亿和博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医博士网）开发的“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北京亿和博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医博士网），是根据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要求，省定考办采取公开招标选中的合作单位，具体负责医师定期考核的网络管理、网络学习和网络质控等事宜。

二、组织管理和考试形式

（一）省定考办负责制定全省考试计划，全省采取分地区、分批有序进行。本次理论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和分级负责制，以州、市为单位，负责本地区医师理论考试的组织管理。请各州、市考核办根据本通知，负责落实当地考点、考场，组织考试报名，做好考场监督等考务工作。省医师

协会负责巡考和组织省直医疗卫生（保健、预防）机构医师业务水平测试。

（二）本周期医师业务水平测试采用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http://ynysdk.yiboshi.com>）进行互联网计算机考试。以州、市为单位组织集中机考，省医师定期考核办将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测试并负责做好管理人员的集中培训。机考考场需具备的条件见附表 1。

三、考前准备，确保考生信息准确

请相关单位（卫生机构、考核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过操作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参加考核的医师，由单位完成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审定，考核机构复核通过后才能进入到业务水平或人文医学测评环节。

为方便核对信息及准确生成准考证，请卫生机构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http://ynysdk.yiboshi.com>），在“考生管理”功能模块按要求为考生进行批量导入报名。考生也可自行登录该网址进行报名。考试名单及信息以此报名的信息为准，未报名的考生将无法参加本次考试。

四、各级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工作人员培训

各州、市医师定期考核部门要认真组织参加医师业务水平考核工作的人员进行考务培训，制定考务培训计划和相关考务工作制度，并落实到位，使工作人员掌握考核流程和工作要点，明确职责，树立服务理念，保证业务水平测试的质量。

五、测试时间安排及准考证发放

（一）本周期业务水平测试各地区具体时间，由各州、市定考办与省医师定期考核办按工作安排统畴协商制定，考试周期为 10 月 16 日-11 月 10 日，各州、市定考办将考试时间安排至少提前一周报省定考办，考试安排表见附表 2。

如有特殊情况进行调整，省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将另行通知。

（二）准考证的打印：学员报名信息经过考核机构审核、分配考场后，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http://ynysdk.yiboshi.com>），自行打印准考证。

(三) 如操作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过程遇到任何问题, 可在 8:00-20:00 拨打客服电话 4000042055、0871-63563958。

六、考务管理

(一) 考生凭身份证及准考证入场考试。各州、市应严格执行《考务手册》(附表 3) 和《考试须知》(附表 4) 的规定, 严肃考场纪律, 对违纪违规的医师, 严肃处理, 使医师业务水平测试公正、公平进行。

(二) 本周期全部采用互联网计算机人机对话考试, 系统将自动判分。

七、考核结果的处理

(一) 医师业务水平测试全部结束后, 由省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确定合格分数线, 并将不合格医师名单及合格标识发给各州、市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

(二) 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规定, 未参加考试的医师视为本周期考核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者将实行名单公示,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 3 个月至 6 个月, 并接受统一培训。同时将考核结果与医师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工资等管理挂钩。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见附表 5。

八、网络培训

(一) 为使考生更好的掌握本周期应知应会相关内容, 医博士网组织专家录制业务水平培训网络课程, 包括: 四大执业类别(临床、中医、口腔、公卫)以及人文医学的视频培训课程、练习题和网络学习卡。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 <http://ynysdk.yiboshi.com>),

(二) 价格: 一般程序每套 260 元, 包含网络学习课程、模拟练习题库、一张网络学习卡。简易程序每套 125 元, 包含网络学习课程、模拟练习题库、一张网络学习卡。

(三) 学习卡征订采取医师自愿选择的原则。各州、市定考办统计出本辖区共需的数量(附表 6), 于 9 月 30 日前发传真 0871-63571508, 或扫描件至邮箱 ynysdk@yhbaj.cn, 医博士网负责统一向各州、市集中发放培训材料。

（四）本周期由第三方服务公司北京亿和博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医博士网）提供培训内容、考试过程中技术支持服务，各州市及省级考核机构征订材料的费用将由北京亿和博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医博士网）收取并提供发票。

（五）医师定期考核的目的是通过考核促进医师知识更新和学习，医师通过上网学习并达到一定学时数并完成一定数量测试卷且考试合格的学员，可获得省级 II 类学分 5 分，考试时将适当奖励一定分数。

（六）为保证广大医师有充足的时间复习并顺利通过业务水平测评，请各州、市考核办公室做好宣传，确保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获悉征订信息并及时取得学习卡。

九、其它

有关医师业务水平测试的具体事宜，各州、市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可与省医师协会定期考核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普进兵 张 瑛 蔡玲君

联系电话：0871-68179573 0871-65303066

医博士网客服电话：0871-63563958 13759559255 4000042055

附表 1：机考考场需具备的条件

附表 2：考场信息登记表

附表 3：考务手册

附表 4：考试须知

附表 5：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附表 6：业务水平培训学习卡征订表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办公室

附表 1

机考考场需具备的条件

一、网络：100M 以上规格以太网交换机，100M/bps 及以上出口网络带宽，可稳定连接互联网，确保所有电脑可以正确访问网站，且显示正常，考试过程中不断网。

二、考试机：

（一）CPU：最低主频 1.3GHz，双核；

（二）内存：容量达到 4G 及以上；

（三）硬盘：10G 以上空闲空间；

（四）操作系统：Window7 及以上，32 位、64 位均可；

（五）浏览器：推荐较新版本的 360 极速浏览器、谷歌 chrom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浏览器；确保开启 javascript 及 cookie 支持；

（六）鼠标：移动没有明显的滞后迟缓，左右键击或单击相应时间在人为可承受范围内；

（七）键盘：为普通美式键盘，键盘整体应干净整洁，字母数字应清晰，键帽无脱落，可正常使用。

三、备用机：考场配备 10%的机器为临时备用机。

四、电源：考场最好配备备用电源，保证网络设备及考试机正常运行。

附表 2

考场信息安排登记表

考核机构		
考点名称		
考点地址		
教室名称及可用电脑数		
考试时间安排		
考核总人数		
机房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组织机考单负责人联系方式		
其它		

考场信息安排登记表（范例）

考核机构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考点名称	xxx 医学院计算机大楼	
考点地址	昆明市 xx 路 xx 号 交通指南:xx	
教室名称及可用电脑数	教学楼 101 机房	10 台
	教学楼 201 机房	10 台
	教学楼 301 机房	30 台
	合计	50 台
考试时间安排	2017 年 X 月 XX 日, 共 3 场	第一场: 8:30~9:30
		第二场: 9:45~10:45
		第三场: 1:00~12:00
考核总人数	一般程序--临床	20
	一般程序--口腔	5
	一般程序--中医	5
	一般程序--公卫	1
	简易程序--人文	5
	合计	36
机房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三	130xxxxxx
组织机考单负责人联系方式	李四	130xxxxxx
其它		

附表 3

考务手册

一、测试方法

(一) 采取互联网计算机考试。每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两场考试间隔 15~30 分钟。

(二) 一般程序共 100 道试题，满分 100 分。简易程序共 50 道题，满分 100 分。

二、测试时间

各州、市可先自行安排本州、市测试的具体时间，上报省医师定期考核办统一协调安排。

三、考场及场次设置

(一) 各州市安排考点；

(二) 每个考点可安排若干考场，每个考场人数应在 500 人以内；

(三) 每个考场每天进行 6~8 场测试。

四、监考流程及系统操作

每个考场安排两名以上监考人员。

(一) 考前

1、监考人员提前半小时进入考场；

2、监考人员对考生身份及证件进行现场确认后请考生陆续进入考场，并在其准考证指定的位置就座；

3、监考人员将考试信息及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 (<http://ynysdk.yiboshi.com>)，等信息写在黑板上，以便考生操作、核对；

4、考前 15 分钟由监考人员利用 3 分钟宣读《考试须知》，预留 12 分钟让考生登录系统，检查考生是否已正确登录系统，见《考试系统操作手册》；

5、如考生所用计算机故障，经监考人员许可，可用备考计算机考试；

6、到开考时间，考生使用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考试系统，即机考正式开始。

(二) 考中

1、监考人员应再次核对姓名、性别、身份证等信息，对迟到、违纪、作弊考生在系统做相关处理，具体操作见《考试系统操作手册》。

2、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提醒考生结束时间；

3、考试时间到，系统自动收卷；

4、提醒考生在离开座位前退出考生账户，关闭浏览器；

5、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可自行提交试卷，可提前退场，但不能在考场周围逗留。

(三) 考后

1、在每场结束后，及时清退考生，切勿让考生逗留；

2、检查每台机器是否已退出考生账户，关闭浏览器。

五、注意事项

(一) 每个考场务必准备 10% 的机器作为临时备用机，其中一台作为考试监考机器；

(二) 若考生未带两证（身份证、准考证）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三) 如遇突发问题，请联络现场监考人员；

(四) 若考生因误操作关闭系统，请让考生再次打开考试系统，输入“监考密码”即可继续考试，之前的作答在系统中实时保存；

(五) 本次试卷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公卫四个执业类别及简易程序人文医学，共五类。考生应严格按照准考证上执业类别考卷为准，实际执业类别不做参考；

(六) 当计算机屏幕显示交卷成功后，即可离开座位退出考场。

附表 4

考生须知

一、预约考场

(一) 考生报名成功后, 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 <http://ynysdk.yiboshi.com>), “我要报名”模块, 选择考场。

(二) 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预约考试, 系统将随机分配考场。

(三) 考场预约时间由各州、市考核机构发布。

(四) 预约后未参加考试的人员, 视为缺考。

二、打印准考证

(一) 预约时间结束后, 考生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 <http://ynysdk.yiboshi.com>), “我要报名”模块, 打印准考证。

三、参加考试

(一) 考生根据准考证核对考场名称、考试场次、座位号, 并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桌子右上角, 以便核实。

(二) 考生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网址: <http://ynysdk.yiboshi.com>), 进入“学员入口”, 点击“我要考试”, 输入本人准考证号码、手机号码(需报名时通过验证)、考试密码(现场公布), 点击“登录”按钮, 即可准备考试。

(三) 统一考试信号发出后, 才能正式答题, 答卷完毕并确认无误后, 点击页面“提交”完成本次考试。

(四) 考生在离开座位前需退出考生账户, 关闭浏览器。

四、考卷说明

(一) 考卷满分 100 分，一般程序 100 道题，简易程序 50 道题，60 分钟完成。

(二) 考题均为单选题。

(三) 考卷是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考卷类别与医师执业类别一致。

五、考场纪律

(一) 考生进入考场以后，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抄袭他人试卷，不准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不准夹带、冒名替考，不准吸烟。

(二) 开考 10 分钟后考生不得再入场，30 分钟内不准交卷出场。

(三) 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如遇设备、系统故障请及时报告监考老师予以解决。

(四) 考毕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交谈。

附表 5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规范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试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

第三条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取消考试资格，责令其离开考场：

（一）进入考场时，未按要求将所携带的规定以外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并经告诫不改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告诫不改的；

第四条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考核周期考试成绩：

（一）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

（二）携带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的纸质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四）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题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由他人冒名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七）在规定时间内不在电脑上填写本人信息或者填写他人信息的；

(八) 交换座位替他人答题的;

(九) 将试题、答案内容带出考场的;

(十) 同一类别同一考场试题答案雷同的;

(十一) 考生在考试区域利用通讯工具或者电子设备发送试题答案或试题内容的;

(十二) 故意扰乱考场工作场所秩序,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或威胁、侮辱、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十三)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五条对考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应当场处理, 并由两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予以记录、签字并存档。

第六条考生被取消考试资格、取消考试成绩由各市医师定期考核部门决定。各市医师定期考核部门应形成书面材料告知考生, 同时报省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6

业务水平培训学习卡征订表

填写后请于 2017 年 9 月 30 前发传真 0871-63571508 或扫描件至邮箱
ynysdk@yhbj.cn, 医博士网负责统一向各州、市集中发放培训材料。

单位	一般程序 (套)	简易程序 (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

云南省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时间和计划安排

2017.8.23

序号	时间	工作安排
1	8月23日	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第三周期启动会议暨《云南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培训会。
2	8月24日-8月31日	1. 第三周期延用第二周期的考核机构和医疗机构，省定考办按州、市统一下发各机构的用户名和密码，各机构登录“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并完善机构信息； 2. 符合条件的新的医疗机构通过纸质申请表申请为考核机构； 3.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资料，完成考核机构指派工作，公布新考核机构名单。
3	9月1日-9月30日	1. 医师通过“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填报医师定期考核信息； 2. 各医疗卫生机构评定医师的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并逐级上报至考核机构； 3. 考核机构对所管辖医疗机构医师的考核方式（包括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和填报的定期考核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医师考核方式。
4	10月1日-10月10日	医师通过“云南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查看考核方式。
5	10月11日-15日	1. 医师通过网络培训； 2. 医师通过计算机进行模拟考试。
6	10月16日-11月10日	1. 定考办落实考场； 2. 各州、市将考试时间和考场上报省定考办，由省定考办安排相关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巡考； 3. 各州、市定考办组织安排考试。省直属考核机构由省定考办统一安排。
7	11月11日-11月30日	各级考核机构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上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8	12月1日-12月15日	各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结果再次复核，并形成报告上报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9	12月16日-12月31日	1. 省定考办进行全省成绩复核，确定合格分数线，公布考试结果； 2. 形成报告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